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5號

原告 朱芳儀

被告 鍾春福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